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

澄清公告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

茲提述永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年報第 37 頁第一段的第一句陳述如下：

「吳志揚博士，62 歲，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新加坡註冊大律師、澳洲首都地區的大律師。」

本公司謹此澄清吳志揚博士簡歷內的相關披露應為：

「吳志揚博士，62 歲，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上述澄清並無對該年報所刊載的其他內容構成任何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年報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伍大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伍大偉先生及伍大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國樑先生、蘇國偉先生及伍國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陳雪菲女士及邢沛能先生。